**货款纠纷答辩状范本**

答辩人：
  
地址：
  
法人代表：
  
被答辩人：
  
地址：
  
法人代表：
  
被答辩人以答辩人欠付印刷机货款为由向\_\_\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购货款项，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答辩事项：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不合理的请求。
  
2、请求由被答辩人承担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其提供的印刷机存在质量问题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印刷机供货协议书》，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某牌印刷机一台，售价\_\_\_\_\_万元人民币，以生产厂随机产品规格技术书为质量要求，约定原告应提供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印刷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的规定，原告应该严格的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被告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印刷机，但实际情况是原告并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其未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原告向被告交付的印刷机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二、原告也未按约定履行对印刷机的保修义务
  
原、被告签订的《印刷机供货协议书》约定：对该印刷机的保修期为\_\_\_\_\_\_年，设备出现故障原告应及时派员进行维修，并且约定生产厂对保修期内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且不能修复的设备，原告有权要求换货。协议签订后，被告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向原告人共支付了货款\_\_\_\_\_\_元。而原告提供的印刷机仅使用了\_\_\_\_\_\_天后即出现问题，在被告的反复要求下，原告也进行过几次维修，但其反复的修复工作并未将印刷机修好，该印刷机始终无法正常进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原告未能按协议的约定向被告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印刷机，在印刷机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就应采取补救措施来进行维修，使该印刷机正常运转。但事实上，原告的几次修理始终未能将该印刷机修复，无法使其正常运转。出现本案纠纷的原因在于，原告未能履行双方的协议向被告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印刷机在先，导致其短期内即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运转，又未能尽到及时有效的进行补救，将该印刷机修复完好，导致该印刷机一直无法正常的使用，影响被告的正常经营并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三、原告向被告提供的印刷机未安装调试合格，依据双方的约定，被告不应向原告支付剩余的货款
  
依据双方签订的《印刷机供货协议书》第八条第2项约定“剩余货款\_\_\_\_\_\_元需于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_\_日前付货款”，但原告向被向交付印刷机后，未能安装调试合格，且经原告的几次修复，印刷机仍旧无法正常运转，基于前述的约定和相关的事实，被告在原告提供的印刷机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无法向原告支付剩余的货款。
  
四、原告未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被告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弥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情形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本案中原告向被告提供的印刷机，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购进仅\_\_\_\_\_天即出现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且经被告的反复要求，原告多次修理也不能将印刷机修复正常。这样情况下，依据前述法规的规定，原告应就该印刷机向被告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的义务。而原告在被告的多次要求下，拒不履行上述义务。
  
综上，被告认为，原告未按双方签订的《印刷机供货协议书》向被告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其修复工作也无法使印刷机正常工作，导致被告无法继续向其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义务，故原告诉讼请求无理，应当依法应当予以驳回，以维护法律的公正，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